吉林省通榆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3）吉0822民初562号

原告：通榆县瞻榆镇中心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姜海峰，男，职务：院长。

被告：郭锋，男，1970年2月6日生，汉族，医生，住通榆县。

原告通榆县瞻榆镇中心卫生院与被告郭锋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通榆县瞻榆镇中心卫生院法定代表人姜海峰、被告郭锋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通榆县瞻榆镇中心卫生院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诉请被告给付原告借款50000.00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被告于2020年1月7日在原告处借款50000.00元，经原告索要未果，故诉法院请求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郭锋辩称，借款属实，不同意偿还，借款用于给患者周亚玲治病了，当初医院同意的，借款不属于个人借款。

当事人通榆县瞻榆镇中心卫生院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被告出具的欠据一份，证明被告借款时间、金额的事实，经被告质证无异议，本院对原告提交的证据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当事人郭锋围绕答辩意见提交了以下证据：1、长春市康安出院抬护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发票二份，证明患者周亚玲从长春到北京治疗救护车的费用为20000.00元由被告垫付的事实；2、长春市二道区金豪科学仪器经销处出具的发票二份，证明患者周亚玲购买轮椅、拐杖、坐便椅共计花费6000.00元，由被告垫付的事实；3、首都大学安贞医院出具的门诊收费票据一份、吉林省中东健康万家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出具的发票一份，证明患者周亚玲在安贞医院就诊花费140.00元、在医院外购药花费241.60元，该款由被告垫付的事实；4、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宾馆出具的发票五份，证明患者周亚玲在长春住院治疗期间在外住宿费用共计2109.28元由被告垫付的事实；5、从北京返回长春火车票六张，加油发票、出租车发票各一份，证实患者周亚玲及陪同人员从北京返回长春花费1113.00元、加油200.00元、打出租车费用32.00元由被告垫付的事实；6、周亚玲住院票据二份，金额共计43704.33元，证实患者周亚玲住院治疗由被告垫付医疗费的事实；7、周亚玲丈夫周治军出具的证明一份，证明周亚玲治疗期间以上相关费用都是由医院垫付的事实；8、（2021）吉0822民初2314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证明该判决原告赔偿周亚玲各项费用，并不包含被告垫付的相关费用。以上证据经通榆县瞻榆镇中心卫生院法定代表人姜海峰质证无异议，本院对被告提交的证据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2020年1月5日，通榆县瞻榆镇中心卫生院在给患者周亚玲治病过程中，发生医疗事故，经通榆县瞻榆镇中心卫生院同意由被告郭锋陪同患者外出就医。2020年1月7日，郭锋在原告处借款50000.00元用于患者周亚玲的医疗费用，其借款行为应当认定为通榆县瞻榆镇中心卫生院为医疗事故患者周亚玲外出就医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从郭锋提交的证据中可以认定，其借款已经全部用于患者周亚玲治疗费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借款，但其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故本院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通榆县瞻榆镇中心卫生院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25.00元，由原告通榆县瞻榆镇中心卫生院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陈艳军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王鹏志